

致 :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

我是來自一個精神復元人士病人自助組織~利民社區網代表主席~譚玉兒 Bebe。

就"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"的意見，以下幾點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 檢討

1, 不少復元人士都有領取綜援，當中他們康復後都有可重返工作，且嘗試從投社會工作。可是，現今綜援制度上沒有清晰制度令已現申領者有關相對處理，例如: 是否可返工? 如果工資達到邊個位要扣綜援錢? 怎樣扣? 點扣? 扣多少? 往往因沒有清晰指引，突然被要求一次性退還綜援金而陷於經濟困境

2, 精神科復元人士好多領取綜援都係以【家庭】申請，然而部分康復者與家人關係唔好，而得不到應有援助。在現行制度上申請分戶，都不是容易事，因存在好多解不開問題，導致應得援助變為得不到援助。

利民社區網主席

譚玉兒 Bebe